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办

理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办理指南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适用范围：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

1. 设立依据：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能否容缺后补** | **能否实行承诺** |
| 身份证 | 如实提供、复印清晰、完整 | 1 | 1 | 纸质 | 否 | 否 |
| 户口本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书面申请 | 如实提供、字迹工整清晰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单位（乡镇、街办）证明文件 | 如实提供、字迹工整清晰，加盖公章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如实提供 | 1 | 0 | 纸质 | 否 | 否 |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

1. 办理方式：

就近申请：申请人可去户籍所在地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提出申请。

1. **办理流程：**

申 报

受 理

资料审核、公示等

审 查

上报审批

是否通过

是 否

制证

告知原因

办 结

事后监管

1. 结果送达：

1.公示。自上级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通过张贴公告、发布于网络等形式公开办理结果，公示期需满7个工作日。

2.告知。公示期满且群众无异议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告知确认对象领取证件。确认对象本人、亲属或代理人领取时，领取人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工作人员在台账上记载详细信息，领取人在相应栏目签字确认。

3.归档。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按季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统计与整理。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

1. 咨询方式：
2. 岗位职责和权限。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3. 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

1. 咨询回复：

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

当场回复的，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有条件

的可建立电话录音。

1. 监督投诉渠道：
2.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5835690

信函投诉：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

24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电话回复、邮件回复、短信回复、信函回复。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2.时间：春秋冬季：早上8:00-12:00，下午2:30-6:00，

夏季：早上8:00-12:00，下午3:00-6: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问询：各乡（镇、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201室）；

2.电话咨询：优抚褒扬股：5835685。